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76 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194 号）和师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86 万元，专项用于兵团第七师连队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，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402-农村环境保护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

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5日



抄送：师市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

附件1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兵团第七师连队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12个月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211. 62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986. 00	
		其他资金	225. 62	
总体目标	以建设美丽宜居连队为导向，建设连队生活污水治理设施，解决连队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，改善居住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治理连队数量	≥9个
			污水处理量	≥5万吨/年
			覆盖人口	≥2500人
			新建排水管网	≥16km
			新建集中处理设施	≥6套
			生活污水资源化率	≥80%
		质量指标	连队污水得到处理	生活污水达标排放
			解决连队环境脏乱差现状	有效改善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=100%
			项目完工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≤1211. 62万元
			工程费用	≤963. 2万元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	≤158. 67万元
			工程预备费	≤89. 7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灌溉水费	≥1万元/年
		生态效益指标	连队生产环境、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得到改善和提高	持续改善
			减排量持续提升	有效提升
		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≥80%
			污水乱排乱放现象	≤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连队群众满意度	≥90%